

上海电力学院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2012年5月修订)

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是高等学校一项重要的教学基础性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管理的根本保证,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为进一步深化我校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项目目标和内容

1. 课程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旨在提高课程的教学效果和质量,在传授知识的基础上,有意识地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创造能力。

我校课程建设项目分两种类型:精品课程和一般课程。精品课程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能够组织任该课程的主讲教师共同参与,共享项目成果资源。

课程建设应包括理论教学体系以及实验与工程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须规范与精炼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具体内容如下:

- (1) 更新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
- (2) 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突出自己的风格和特色;
- (3) 加强教材、教学资源和实验、实习条件的建设;
- (4) 建立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师资队伍;
- (5) 进行课程建设研究,发表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精品课程至少1篇公开刊物上发表(或2篇校内高教研究)论文,一般课程至少1篇校内高教研究论文;
- (6) 健全完整的课程教学文件,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教案、教材、课程进度表、以及至少10份附标准答案的试卷库等;
- (7) 精品课程建设还应在学校的网上教学课程中心建立教学资源丰富、功能齐全、运行良好的课程网站,并能有效共享资源。应提供教学大纲、课程进度、教学教案、电子课件、思考习题、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材料上网,有教学互动网上交流教学园地等内容,要求至少有3位主讲教师的教学视频,鼓励教学视频全程上网。

2. 教学改革项目

教学改革项目着眼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着力于优化教学要素配置和规范教学管理科学,着重于对已有成果的集成与应用。

我校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分两种类型:重点教改和一般教改项目。重点教改项目要

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能够组织其他教师或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共享项目成果资源。具体内容如下：

- (1) 在转变教育思想，探索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
- (2) 在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制作 CAI 课件，实现多媒体教学等方面。
- (3)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进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
- (4) 在教学改革研究方面，发表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或申请专利。建设经费在 0.5 万元以下的教改项目至少在校内高教研究上发表 1 篇论文，0.5~1 万元的教改项目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或 2 篇校内高教研究）论文，1 万元以上的教改项目至少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或 2 篇公开刊物）论文。一个项目申请 1 项或多项专利受理后只允许抵消 1 篇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3. 其他项目

国家和上海市级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要求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级文件要求执行，至少不低于校级精品课程和重点教学改革项目要求。

二、项目申报与管理

1. 项目申报

教改及课建项目由教务处组织每年申报一次，各院（部）根据本办法和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教师填写“上海电力学院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各院（部）组织专家对本院（部）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并在申报书中签署推荐意见后，按学校规定数量进行排序填写汇总表后统一报教务处。

2. 项目立项

各院（部）送交的“申报书”经教务处复核汇总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答辩和评审，经评审符合申报要求的，教务处报主管校长批准立项。

3. 项目管理

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建设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评审、咨询、检查、验收及指导、协调解决课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 (1) 凡经校教学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校有关部门应提供方便，为课程建设与教改项目的顺利完成创造良好条件；
- (2)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进一步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并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经费使用情况，并承担完成项目的责任；
- (3) 更改项目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内容或经费使用作较大调整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并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院

- (部)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过批准后的项目则按新内容进行实施;
- (4) 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应提出不同阶段报告,如初期项目申报书、中期项目报告书、末期项目结题报告书等。项目完成后可以提前一年结题,并填写项目提前结题申请表;项目到期未完成的,可以提出延期一年并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对过期项目完成建设确有困难或不认真履行项目要求的,学校将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 (5).国家和上海市级等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级文件要求执行。

三、项目经费核拨、使用与管理

1. 项目经费核拨

- (1) 为使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项目富有成效,教务处负责对项目进行宏观调控,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专项建设经费,学校根据逐年递增的原则划拨一定数量的建设经费,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予以适当奖励。建设经费归口教务处管理,并由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负责监督使用;
- (2) 依据“项目编号、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归属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用。经费支出和运作均应遵照学校财务制度办理;
- (3) 经费划拨:项目经费分批划拨,教务处对获批的立项项目划拨第一笔项目经费;项目建设周期的第二年划拨第二笔项目经费;项目期满,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划拨项目奖励经费;
- (4) 项目周期以每年立项通知规定的时间为限。对不经任何申请超过建设期限或未达到建设目的的,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的经费,并对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2.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 (1)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经费只能用于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挪作它用。学校有权对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完成建设项目确有困难或不认真履行项目要求的,将酌情减少或追回全部的项目建设经费;
- (2)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调研费、资料收集、交通通信、网站开发维护、发表论文、教材编写、教学和实验条件改善等费用。其中交通通信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5%,资料等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购买小型仪器、设备应符合设备处和财务处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第一年拨项目总经费的 50%,项目建设第二年拨项目总经费的 25%,建设项目结题验收

通过后，项目剩余总经费的 25%直接作为奖励金额发放；延期建设项目结题后不再发放奖励金额。

- (3) 校外或校内特定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有规定项目经费具体使用范围的，则按校外或校内相关经费使用的规定执行。

3. 其他项目经费核拨、使用与管理

国家和上海市级等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经费核拨、使用与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级等文件要求执行。

四、项目评审、奖励及应用

1. 项目评审

对批准的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在建设期中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抽查，课程建设完成之后(合同日期)，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于建设情况好的项目和部门予以表扬；对于延期或不履行项目合同者予以批评，并给予停止 2~3 年校内外项目申请权利。

2. 项目奖励

- (1) 学校每两年集中进行一次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校内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表彰奖励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上做出突出成绩的个人和集体，并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重点课程、精品课程、重点教改及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等项目；
- (2) 对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项目、业务进修、学术活动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或安排。

3. 项目应用

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项目验收通过后，应不断探索、交流、提升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经验，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成果及时进行推广应用。

五、附则

本办法经校教学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